

01

報名對象

設籍臺北市(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)，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，民國108年9月1日前出生(含9月1日當天)。



02

報名時間及地點

113年12月2日至12月13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9:00~16:00，假日不受理報名)，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輔導室。

03

報名資格

(一)檢附基本資料

- 1.報名表
- 2.全戶戶口名簿正本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畢發還)及影本1份、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。
- 3.相關證明文件(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)
 - (1)身心障礙證明(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)正本驗畢發還)及影本1份。
 - (2)區域級以上或地區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(下次評估日期在報名日期之後者；倘評估綜合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，則以綜合評估報告書日期在報名日期前1年內者為有效)。
 - (3)區域級以上或地區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(診斷書開立日期在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者)。

(二)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

- 1.依各障礙類別，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 - (1)聽覺障礙學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(評估日期

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)；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，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。

- (2)視覺障礙學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(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)，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者則免付；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，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。
- (3)身體病弱學生須檢附可佐證其身體病弱，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。
- (4)自閉症學生檢附兒童精神科專科醫生之診斷證明。
- 2.學生倘於學前階段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早期療育，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(可擇要提供)：
 - (1)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。
 - (2)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 - (3)六個月內教學(巡迴)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。
 - (4)學前輔具需求評估資料。
 - (5)早期療育服務資料。

04

教育評估時間

113年12月2日
至114年1月6日

鑑定及安置
會議時間

114年2月17日
至114年3月14日

05